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5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刘畅先生、独立董事高成先生、徐友龙先生、欧阳祖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湘乡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产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湘乡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在湘乡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